

# 會員道德規範

## 國際語言測驗協會

(經 2000 年三月於加拿大溫哥華舉行的國際語言測驗協會年會通過)

這是首次由國際語言測驗協會制定的會員道德規範，對專業行為提供原則性的參考。本道德規範並非法規，亦非作業準則，但為所有從事語言測驗工作者認定合乎專業道德的標準。除此道德規範外，尚有作業準則 (制定中)。本道德規範係基於互惠、不傷害、正義之原則，以及尊重自治、公民社會的精神。

本道德規範共含九個基本原則，每一原則下提供註釋，說明國際語言測驗協會會員應該或不應該的作為，或陳述會員應符合專業的期待。註釋中也說明在運用這些原則時會遇到的困難與例外。另外，註釋內容也對違反本道德規範的罰則加以說明，例如：經由國際語言測驗協會道德委員會議決取消會員資格。雖然本道德規範參考其他類似道德規範(自古至今)，但確實盡力地反映持續發展的社會、文化普世價值。因此，從事語言測驗工作者在詮釋本道德規範時也應該同時參考作業準則。

所列之專業的道德規範守則皆為該遵循之專業的良知與判斷。本道德規範並不排除語言測驗工作者原承諾謹守的其他規範所要求履行的義務與責任，或其已擔負的國內與國際性法律責任。

語言測驗工作者是獨立的道德行使人，有時也許會因個人的道德立場與工作上的要求產生衝突。道德上，他們得拒絕參與違背其個人道德信念的工作。語言測驗工作者接受職位時有責任讓其僱主或未來的僱主了解其道德信念可能與工作要求不一致，且僱主或同事有責任確保其在職場上不受歧視。

本道德規範與作業準則(正由國際語言測驗協會制定中)並存。本道德規範重點於專業道德與理想，而作業準則明訂執行職務時的最低要求，並闡明專業上不良行為與不符合專業標準的行為。

本道德規範與作業準則應反映語言測驗專業的需求及改變，因此將視語言測驗和社會的改變即時作修訂。本道德規範將於五年內作檢討，但如有需要，將提早為之。

### 原則一

語言測驗工作者應尊重每位受試者的人權及尊嚴，在可能的範圍內應提供受試者

專業上的考量，並在提供語言測驗服務時尊重所有受試者的需求、價值觀及文化。

### 註釋

- 語言測驗工作者不得因受試者的年齡、性別、種族、族群、性取向、語言背景、信念、政治派別或宗教有任何歧視或侵犯，亦不得在自己察覺的情況下，有意地將自身的價值觀(例如：關於社會、信仰、政治或意識形態的)加諸在受試者上。
- 語言測驗工作者不得利用受試者，亦不得在無關測驗服務或研究調查之目的之範圍外影響受試者。
- 語言測驗工作者與受試者之間的性關係是不符合倫理的。
- 需要使用受試者(包含學生)的語言測驗教學或研究必須先經過受試者的同意，且務必要尊重受試者的尊嚴及隱私權。須讓受試者了解拒絕參與施測不會對語言測驗工作者在教學、研究、測驗發展、施測等方面的品質產生影響。所有形式的媒體工具(紙本、電子、影片、音檔)若與受試者有關，在用於測驗以外的用途之前，皆須事先告知受試者並取得其同意。
- 語言測驗工作者應盡力以受試者及相關人士最能夠了解的方式，告知測驗結果並予以詮釋。
- 所有與受試者權益相關的事項都應徵詢當事者。

### 原則二

語言測驗工作者應視所取得之受試者資料為機密，並在分享該資料時應運用專業判斷。

### 註釋

- 因資料影印、傳真、電腦化測驗資料、資料庫之普及，從受試者取得的個人資料與其他各種資料應善加保護。
- 資料可能非完全機密，特別是學生甄選入學與求職的紀錄。而語言測驗工作者應在保全受試者資料的基本專業責任，與為社會盡更大的責任之間維持謹慎的平衡。
- 在類似的情況下，語言測驗工作者的同事有權力使用受試者的資料改善其專業服務，但應同意對資料保密。
- 自受試者外之其他來源取得的資料(例如：在測驗情況下取自受試者的老師)應適用相同資料保密原則。
- 當語言測驗工作者被強制要求公布資料時，例如：在法庭上作證，得免除其對資料保密的專業責任。

### 原則三

當語言測驗工作者進行試考、實驗、或其他研究活動時，應謹守其國內以及國際

間所有的相關道德規範。

### 註釋

- 語言測驗之進步端賴研究，因此需要受試者參與試驗，作為研究對象。這樣的研究應符合學術求知的一般原則、基於充分的專業文獻相關知識、並且根據最高標準規劃與執行。
- 所有的研究必須有充分論證；即擬進行的研究應會針對提問提供解答。
- 研究對象的人權應重於科學研究或社會的利益。
- 當研究對象權益可能受到損害時，需要顧及研究的利益，但絕不可因而正當化可能的損害。如有未預期的傷害發生，研究應立即停止或調整。
- 一個獨立的道德委員會應評估所有的研究計畫，確保其符合最高的科學、道德標準。
- 研究目的、方法、風險等相關的資訊應該事先提供給受試者。這些資訊務必充分傳達，使其在自由、無壓力、非脅迫、非恐嚇的情況下同意參與研究。
- 研究對象可依意願拒絕參與研究或在研究結果發表前之任何時間退出，而不影響其待遇。
- 研究對象如與他人有依賴關係者(例如：學生、年長者、低能力學習者)，在取得其同意參與研究時需作特別考量。
- 研究對象如為孩童，應取得孩童本人(如其已足夠成熟、能夠理解)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
- 研究所取得之機密資料不得使用於獲准研究所述以外之目的。
- 研究成果發表應真實且正確。
- 研究報告之發表不得揭露研究對象身份。

### 原則四

語言測驗工作者在其能力範圍內不得使其專業知識、技能遭誤用。

### 註釋

- 語言測驗工作者不得故意使用其專業知能損害受試者的權益。當測驗工作者的介入未直接受益於受試者時(例如當受試者被要求參與一份為其他目的製作之能力測驗)，其目的應詳加闡明。
- 評量語言能力之關鍵因素不在於是否符合社會道德宗教等價值觀或受試者是否為不受歡迎之移民者。
- 不論是否具合法性，語言測驗工作者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具折磨性、殘忍、不人道或不當之懲罰行為。

(見 1975 年東京聲明)

## 原則五

語言測驗工作者應持續鑽研其語言測驗專業知識，並與同業及其他語言相關的專業人士分享。

### 註釋

- 持續精進語言測驗知識是專業語言測驗工作者的基本要求，若無法實踐會造成測驗受試者的損失。
- 語言測驗工作者應善用手邊各樣可得的再進修管道，包含參與語言測驗再進修課程及語言測驗研討會，並定期閱讀與語言測驗專業相關的出版品。
- 語言測驗工作者應善用機會與同業及其他與語言專業相關的專家互動，藉此增進其（語言測驗）專業知識。
- 語言測驗工作者應透過在公認的專業期刊及會議上發表出版，與同業分享新的語言測驗知識。
- 語言測驗工作者被賦予期許，在語言測驗教育上、訓練語言測驗工作者的專業發展上及擬定此訓練的核心重點之綱要上貢獻一己之力。
- 語言測驗工作者應準備為語言專業教育盡一己之力。

## 原則六

語言測驗工作者應共同肩負起責任，維護語言測驗專業的正直操守。

### 註釋

- 語言測驗工作者應藉由凝聚同儕間的互信及互助，促進及提升語言測驗專業的正直操守。語言測驗工作者間若有異見，應互相尊重彼此的意見而非互相詆毀。
- 語言測驗工作者代表著整個社會為發展與實踐社會規範而努力。由於在這方面具有優越地位，語言測驗工作者有義務在專業上、及所有會反映其專業操守的個人生活上，維持個人及道德方面的適當標準。
- 語言測驗工作者若發現同儕間有非專業的行為，應採取適切的行動，例如向相關機關報告。
- 違背此道德規範將被視為最嚴重的犯行，將導致嚴重的懲罰，包含取消國際語言測驗協會會員資格。

## 原則七

語言測驗工作者應致力於改善語言測驗、評量、教學服務之品質，促進測驗資源之公平分配，並對語言學習與語言水平之提升做出具體的貢獻。

### 註釋

- 語言測驗工作者肩負改善語言測驗服務之社會責任，因為許多受試者受非母

語人士之背景所限，在語言測驗上處於弱勢。

- 語言測驗工作者應充份運用自身在語言測驗服務之專業知識與經驗，提供所需人士相關建議。
- 語言測驗工作者應相互合作、提倡並確保受試者獲得高品質之語言測驗服務。
- 語言測驗工作者應和主辦或協辦語言測驗服務之相關單位充份合作，如相關之諮詢委員會、法定機構、民間團體、及營利事業等。
- 若語言測驗服務因財政限制等因素未達基本標準，語言測驗工作者應採取適當行動。在一些特定情況下，語言測驗工作者甚而需拒絕提供測驗服務，以保障受試者權益。
- 語言測驗工作者應分析並公佈相關研究數據，提供社會大眾專業意見，並註明為個人論述或為公認之專業團體之見解。若提出的意見與大眾認知相左，需進一步闡述。
- 語言測驗工作者可在種族、族群弱勢、或兒童教育等公眾辯論議題提供相關研究數據，以回饋社會。
- 語言測驗工作者應明辨身為專業教育工作者與社會公民之雙重角色。
- 語言測驗工作者在履行上述原則時，應竭力避免自褒或貶抑工作同仁的可能性。
- 語言測驗工作者應闡明本身對語言測驗知識並非無所不知。

## 原則八

語言測驗工作者應謹記在職務中所需肩負的義務，並瞭解這些義務可能會與他們對受試者或投資人所盡之責任相互衝突。

## 註釋

- 當語言測驗工作者代表各政府機關、企業組織、各級學校取得成績報告時，即便成績結果非受試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家屬、僱主)所認同，仍應據實公佈成績。
- 語言測驗工作者應謹守職務所規範之測驗要求，無論本身是否認同。然而，若其所持之反對理由已經過審慎考量，語言測驗工作者應有權利不執行其專業服務。

## 原則九

語言測驗工作者應經常評估其研究對所有利害關係人所造成短期和長期的潛在影響，並保留出於道德良知而拒絕提供專業服務的權利。

## 註解

- 專業的語言測驗工作者，應負責評估所託付計畫的倫理責任。雖然他們無法

考量所有的可能性，但仍應徹底地去評估所有可能會產生的結果。若某些結果在專業上不可接受，即停止提供服務。在這種情況下，他們應和其他語言測驗工作者討論是否有相同看法。若與同僚持不同的看法，應該基於良知獨立作判斷。